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4月30日或前後。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2018年2月28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18年2月28日延長至2018年8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